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調字第5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張智詠

法定代理人 邱淑敏

相 對 人 張仁祥

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主張其因受相對人詐騙，於民國(下同)114年6月10日某時，將新台幣49,570元依相對人指示轉帳，為此請求相對人賠償該金額等語。惟查相對人張仁祥業於114年8月5日死亡，業據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戶籍資料無訛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既在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，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本院復無從命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黃志微